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 会议  
第9次 会议  
1994年10月11日  
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9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兰普泰先生（加纳）

目 录

议程项目140：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递交正式记录编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9/SR.9  
1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下午3时2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0：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49/33)

1. PRANDLER先生（匈牙利）对就关于改进联合国和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宣言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欢迎；当大会审议该宣言以供通过时，应当要考虑到一些因素。

2. 第一，不错，《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各项规定构成联合国和区域安排或机构间合作的法律框架，但是近几十年来因为冷战的关系，各项条款都无法获得充分执行。为此理由，当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领域延伸过分时，区域安排和机构应在早期阶段积极参加处理冲突的工作，努力在区域一级解决冲突。

3. 第二，应当强调指出，区域安排和机构的努力在性质上讲是联合国活动的辅助工作，决不能妨碍到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六、第七和第八章的规定而具有的职权范围。

4. 第三，他本国代表团愿意单独指出区域政府间组织积极参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匈牙利很荣幸就要作为即将召开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审查会议和首脑会议的东道国。匈牙利希望这些会议将会对建立一个民主的、一体化的欧洲，以理性主义取代民族主义的努力作出重大贡献。

5. 因为匈牙利地理上接近前南斯拉夫，它对受到按照第七章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家的援助问题特别关心。匈牙利严格细心地履行各项义务，遵守一切的强制性制裁。但是，显然仅仅按照《宪章》第50条规定同安全理事会举行协商，是不足以解决因为执行各种制裁体制而遭到损失的国家的需要。应当制订比较广泛的办法实施第50条的规定。匈牙利代表团乐意考虑能够缩短对立意见的差距的任何新的建议。解决办法不一定要设立新的体制或机制；它本国代表团支持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就是请秘书长就《宪章》各条款，包括第50条的执行情况问题提出报告。他本国代表团认为，该报告应当指示将特别委员会和其它地方

讨论的问题简单列成“目录”，并应提出实施《宪章》有关条款的具体模式。

6. 匈牙利代表团支持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草案的通过。它相信，草案内还保留的方括弧的部分，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上不难于作出最后决定。真正的困难不在措词，而在有关国家的政治意愿，换句话说，就是它们是否愿意实施有关的各项规定或是任何其它文书的规定。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和平解决争端领域有很多其它文书，载有无数的规则和规定。联合国五十周年日益接近，正是所有会员国利用并实施这些规定的适当时机。

7. 他本国代表团听到波兰代表的发言，特别是提议《宪章》内删除“敌国”字样，兴趣很大。正如他本国代表团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的发言，认为应当删除这项有关文字，因此赞同那些建议这个问题应由特别委员会1995年会议审议的意见。

8. 关于特别委员会未来的工作，虽然他本国代表团也认为特别委员会的成就有限，但它愿意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成果固然有限，但是考虑到这些工作都是在冷战和集团间敌对的背景下做出来的，因此应当看为是积极的。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持续，是有理由维持乐观态度的，正如法国代表所指出的，正当联合国工作不断增加之际，特别委员会的需要也得到肯定。

9. MWANGI先生(肯尼亚)对特别委员会通过关于改进联合国和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的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宣言草案，表示欢迎。这是一项重大突破，反映出会员国的政治意愿，把区域机构不仅看成是经济和政治一体化，而且也是解决冲突的一个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它只会加强区域机构的作用，在安全理事会的通盘责任下，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10. 国际社会已经开始慢慢地克服对于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的基本原则所持的过分敏感的态度，从而使得联合国能够采取实际可行的方式解决各种不同类型的冲突。非洲统一组织最近的行动，所解决的冲突被认为是属于本国内冲突，因此不属于区域机构的职权范围之内，从而很明显指出该组织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有所改

变。现在已经把应当指导联合国和区域安排或机构间合作的原则写成文字，从而也是付诸实施的时机。为此目的，需要根据世界各地的不同局势，尊重自由参加区域安排的会员国的意愿，加强区域组织的能力。他满意地注意到这项宣言草案按照目前制订的方式，拥有联合国和区域机构间分担责任所需的灵活性。

11. 关于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问题是复杂的，这从讨论有关这个问题的工作文件过程中所表示的意见分歧情况得到证明。一方面需要强调安全理事会的主要责任是实施经济和贸易制裁，惩罚任何威胁到国际和平和安全者，把这种制裁针对其所打算制裁者，并在条件许可时迅速撤销制裁，则必须寻找实际可行的方法和手段，以避免实施这类制裁时第三国受到不必要的艰难困苦。但是，肯尼亚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应当具体情况具体考虑，而且旨在满足根据第50条所规定的要求而采取的种种措施，应当在实施制裁之后马上发动。具体来说，需要详细制订清楚的准则，确定这种制裁所产生的不良作用的性质和范围，以便客观地处理这个问题。对于有人表示反对特别信托基金的想法，理由是这样的基金会引起不符合现实的希望，长远来说不利于制裁体制。对于由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施加的义务的履行，是不能附加任何条件的。另一方面，不能处理按照第50条规定提供援助的合法要求，也会损害制裁的有效性。

12. 肯尼亚代表团非常重视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草案，希望这项工作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得以完成。

13.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议程，它本国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应花一两天的时间，讨论关于其未来工作、包括审议其会员和届会长短的具体提案。

14. SHAH先生(尼泊尔)说，关于联合国需要改组，以便提高其效率，特别是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领域，已经有了共同的认识。应当开始审查安全理事会的会员和工作程序。这方面，尼泊尔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增加成员。成员的增加应当根据公平的地域分配的民主原则。应当承认世界上所有国家，不论大小、贫富、强弱，都

能对安理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同等重要的是，这种工作应当更具透明性，最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应当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予以加强。

15. 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A/47/277-S/24111)，同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领域以前的做法大不相同。尼泊尔一方面支持该份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一方面认为，除非该项报告获得其必然的结果“发展纲领”的辅助，否则就不能寄望它们得到执行。他本国代表团认为，这两个纲领是互相关联、彼此加强的。当代世界的大多数问题都种因于社会和经济方面。对解决这些问题缺乏坚强的全球承诺，既无法实现和平，也无法取得发展。

16. 联合国和区域组织间合作的问题是特别委员会所讨论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尼泊尔代表团表示赞赏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宣言草案，它认为这是在执行长期受到忽视的《宪章》第八章的条款所迈出的重大步伐。为了鼓励区域努力，以补助全球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倡议，需要发展一种合作机制。但是，这种努力必须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和不干涉原则。

17. 关于向根据第七章规定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问题，尼泊尔鉴于这个问题的严重急迫性，支持设立一个特别信托基金，以帮助减轻第三国因经济制裁而受到的不良后果。

18. 由于确保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主要手段仍是和平解决争端，尼泊尔一贯主张第七章条款的实行应当只作为最后措施。他本国代表团原则上支持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草案内的各项建议。

19. 张克宁先生(中国)说，特别委员会制定的加强联合国和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宣言草案(A/AC.182/L.72/Rev.2)有一些特点：(1)强调了联合国和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合作应根据《宪章》第八章进行，并应照顾到各区域安排或机构的不同职能、作用和形式，对合作的内容和方式规定得比较有系统和灵活；(2)反映和肯定了国际实践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例如：预防外交、维持和平，等)；(3)在内容上顾及了各国的不同利益和要求，比较平衡。因此，中国代表团希望大

会本届会议通过这个宣言。

20. 危地马拉所提的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草案(A/AC.182/L.75/Rev.1)较原有草案有所改进,但是仍然过于具体,有欠灵活,特别是在当事国自由选择和解员和进行和解程序方面,还无法满足相当多数国家的要求。中国代表团始终认为,和解是一项灵活性很大的争端解决程序,争端当事国之所以选择和解程序正是因为它可以保持当事国在解决争端问题上的主动性。因此,中国代表团希望明年的宪章特委会对案文作进一步的审议,以期未来的和解规则既符合大多数国家的要求和需要,又便于和解规则在解决国际争端的实践中灵活和有效。

21. 关于援助因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中国代表团注意到,一些国家提出,由于安理会决定实施制裁措施情况的增加,受到制裁措施影响的第三国的数目越来越多,因此赞同制定具体机制来切实执行《宪章》第五十条的想法。中国不赞成把制裁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一种主要手段,主张对使用制裁措施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同时,中国也是因执行《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国家之一。因此,中国代表团认为,对于一些国家所面临的这类特殊经济困难和损失,联合国应该在联合国宪章的范围内,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和方法帮助其克服。

22. SRIWIDJAJA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毫无疑问,联合国是确保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最适当的论坛。因此,印度尼西亚欢迎越来越多人支持改革联合国,以便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确保会员国平等参加和代表权比较平衡的种种努力。

23. 在这方面,鉴于国际舞台上所发生的深刻变化,一定要改组和改革安全理事会。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特别支持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提案,所根据的理由不仅是地域代表权原则,而且也考虑到政治、经济和人口现实。对否决权进行建设性的审查,以便确保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达到更大的民主化和透明性,时机已经成熟。

24. 关于改进联合国和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宣言草案内，正确地强调了区域办法在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方面的重要性。各国之间越来越了解到对各该区域的问题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扩大它们的活动范围，不仅有助于减轻区域冲突，而且能够以比较民主的方式寻求区域和全球和平。这种合作业务应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作出，帮助建立信心，从而也建立国际安全。

25. 但是，虽然区域安排或机构对于全球缓和与真正和平极为重要，但是它们的努力只能补助而不能取代联合国为履行集体安全的首要责任而作出的种种努力。一些最近的经验证实联合国和区域需要协调他们的努力。应当考虑加强它们间连接的程序和方式。

26. 由于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造成的经济困难问题值得优先加以考虑。第50条明白规定会员国因为实施制裁而面临经济问题有权同安全理事会就解决这类问题进行协商。既然《宪章》内没有规定有效解决这个问题的任何机制，关于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工作文件是进行讨论的良好基础。印度尼西亚希望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将对这个问题采取综合办法，以减轻因为实施制裁而造成的经济混乱的负面作用。

27. 危地马拉提出的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草案值得进一步研究，塞拉利昂代表团关于设立解决争端事务处，在争端早期提供服务和用其服务作出反应的提案也值得进一步研究。所有旨在加强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措施都值得讨论和给予支持。

28. NGO QUANG XUAN 先生(越南)说，越南代表团支持一切加强联合国作用的努力，以便使得联合国成为在维持和平和安全以及国际合作方面真正有效的普遍论坛。因此，它赞成按照会员国平等原则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扩大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想法。此外，各联合国机关的任务规定和它们之间相互的职能联系，不仅应当加以保留，而且应当加强。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之间的平衡应当反应当今世界和现实的变化，大会这个最具代表性的机构的指定作用必须进一步加强。越南又

支持秘书长有权请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提案。

29. 古巴代表团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及提高其效率”的工作文件是对谋求安全理事会民主化的努力,以及参照《宪章》第四章规定赋予大会在维持和平与安全领域的职能,以重新恢复大会工作活力的努力,所做的重要贡献。

30. 因为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次数加繁,各国之间经济相互依赖程度日益加强,因此需要急迫考察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增加使用制裁的次数,对第三国造成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后果。根据《宪章》第50条规定,这种国家有权就解决因实施制裁而引起的问题同理事会进行协商。这项协商权本身不是目的,这就明显地意味着它要求有形、坚实的结果。现在已到了拟订一个机制,以促使第50条规定得到比较符合实际的落实的时机。因此,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便在财政上援助因为按照第七章规定实施制裁受影响的第三国,是必要而合理的步骤。虽然《宪章》内没有明确提到这样一个基金,但是如果情况有此要求,它并不禁止设立一个基金或采取措施。而且,设立信托基金已得到大会第47/120 B号决议的赞同。

31. 设立一个常设机制以供安全理事会和最有可能受实施制裁影响的会员国进行协商,也需要加以考虑。虽然十分明白要根据《宪章》第49和50条规定设立这样一个机制是既困难又费时的工作,他本国代表团确信只要国际社会有共同的意愿,这项工作就能成功执行。

32. 《联合国宪章》内有一整章(第八章)专门讨论区域安排或机构,内中规定了指导它们行动的基本原则,并设立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区域机构或安排和联合国之间合作的法律框架。因此,他本国代表团支持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尊重主权和国家平等和不干涉内政原则,加强联合国和前述区域实体间合作的提案。

33. 他本国代表团本着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精神,欢迎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提案。

34. TÜRK 先生(斯洛文尼亚)说,他欢迎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关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草案,草案内有系统地提出近年来在不同场所所讨论的关于联合国和区域实体间合作的一些想法。但是,由于各区域机构和安排任务不同,合作性质也不相同。宣言草案构想不同合作领域,包括调查事实、预防性外交、维持和重建和平以及冲突后缔造和平。

35. 显然,区域安排或机构的非军事活动当然成为这类合作的焦点。事实上,委员会的经验和工作似乎指出需要更加重视预防性外交,以及迅速干涉以解决国际争端或处理可能造成国际摩擦或不合的局势。因此需要设计方法,以促进事态朝着这个方向发展。在这方面,编制一本含有联合国和区域安排或机构合作指导方针的手册,会特别有用。建立一套联合国和区域组织间合作领域的作法汇编也有好处。

36. 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问题,它本国代表团认为,如果全体会员国都要协助联合国的努力,实行这类制裁,那么它们的贡献就应当得到承认,而在非常的情况下,期望帮助减轻实施制裁所造成最严重经济后果。

37. 与此同时,斯洛文尼亚无法理解如何能够设立一套综合制度,以补偿按照第七章实施制裁所产生的一切负面作用。采取具体案件具体解决的方法似乎比较合乎实际。采取决定导致实施制裁的过程应当加以适当注意。在这方面采取决定之前,自然应当细心考虑制裁对第三国的负面作用,并把经济作用评估纳入决策过程,这样的评估也有助于指出可能需要特别补偿机制的领域。

38. 他本国代表团深信,危地马拉提出的拟议的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以及塞拉利昂提出的设立解决争端事务处,在争端早期提供服务或用其服务作出回应的提案,两者一旦最后确定,将有助于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他本国代表团希望会员国会加以利用。

39. 委员会审议《宪章》本身作出必要改变提案的时机已经成熟。在这方面,他本国代表团赞同许多会员国的意见,认为删除《宪章》内任何提到“敌国”的文

字时机已经成熟。他本国代表团欢迎波兰代表团这方面的提案，并愿意参加这方面的审议。

40. 委员会本身的组成问题需要处理。他本国代表团赞同委员会应当成为不限成员名额的委员会的建议；这样将可以成为审议有关《宪章》的解释、适用和根据需要修正的种种问题的适当框架。

41. HAFNER先生(奥地利)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全球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间的工作分配和加强合作，不仅是关于技术事项，而且也关于和平安全事项，日益得到重视。把各种联合国机构与维也纳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种种体制之间的联系加以体制化，是有好处的。

42. 虽然承认需要拟定国家间争端和解规则，但他本国代表团坚持争端的和平解决首先和最重要是依赖国家是否愿意采取很多现有程序中的这种或那种程序。关于具体提到危地马拉的提案(A/49/33, 第107段)，为谋求简单化以鼓励国家实施该项文书，应删除第2条第2款，因为它单纯肯定一项已经有的权利，第7条也要删除，因为该条内容又在第20条内重现。

43. 关于和解的实际目的，有两派不同看法：一是优先考虑和解委员会根据法律、正义和平等所提的建议，另一派要求委员会寻找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法。拟议的文本对这两派看法都不偏袒，而只是重复提到“案件的事实和详细情节”(第8条)。和解委员会的建议当然应该根据法律、公平和正义，但也应力求建议的解决办法为双方所接受，从而具有保护较弱一方的好处，促进争端本身获得解决。

44. 第12条的措辞应当更清楚些，并应要求当事方向委员会提供为了完成任务认为必要的一切文件。

45. YAW女士(圭亚那)说，她本国历来一向偏爱国家间争端和平解决原则，并承认危地马拉表示的和解精神，同意在其提议的示范规则(A/49/33, 第107段)内纳入突出国家间相互同意概念的重要性的建议，以符合《宪章》第33条的规定。

46. 联合国和区域安排或机构间可能建立的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任何合作形

式都必须同《宪章》第24条有关，根据该条规定，负有“维持和平和安全的主要责任”的是联合国，而联合国则通过由大会，换句话说，也就是由联合国会员国为该项宗旨授权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联合国不能因为事实上冲突已在一个地区得到限制，或者军事范围受到限制，而自执行推卸主要责任，因此，《宪章》第52条第3项提到的“地方争端”概念需要进一步说明。

47. 正当联合国被要求在恢复全球和平和安全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之际，似乎有一种趋势正在兴起，这从最近在海地和卢旺达可以看到，就是把维持和平努力的主要担子放在冲突所在区域的各国身上。这种趋势的地缘政治逻辑很具吸引力，但却不容许我们忘记根据《宪章》第53条的明确规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主要责任的是联合国，而不是区域安排或机构。

48. 事实上国际社会越来越多诉诸于按照《宪章》第41条规定采取的措施，即采取武力以外的办法，应对解决不是制裁对象国家、而该国经济主要依赖的商品则受制裁规定的国家的不良作用，采取富有创造性的解决办法。任何解决办法都必须照顾到因此而处于不利地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资金需要。

49. 正当联合国等待迎接50周年之际，并鉴于其他论坛出现赞成新的安排以促进联合国各机关获得改进的主张，因此必须考虑是否能够不修改《宪章》的条款，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50. SANDOVAL先生(巴拉圭)认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会因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间密切而灵活的合作，执行“和平纲领”内的各项规定和描述的各种机制，而得到好处。联合国同区域组织之间的密切关系和交流资料所能起到的积极作用，特别是在早期侦察冲突情况方面，但却不能因此而忽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是在安全理事会身上。

51. 他本国代表团鉴于会员国数目的增加以及安全理事会的结构和行使功能需要民主化，因此赞成安全理事会席位的分配更具代表性。

52. 由于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次数增加，受这些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数目也有增

加，因此急需审议《宪章》第50条的执行问题。这个问题正是A/AC.182/L.79号文件讨论的内容，而巴拉圭是提案国。不论是否决定设立一个信托基金，或者求助于现有的国际金融机关、或非政府组织或双边援助，关键之点在于就具体措施达成协议，以便能够援助受制裁影响的国家。一个涵盖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解决办法，会有助于就这个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53. 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他本国代表团欢迎拟议的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并认为这些规则最大优点在于具有灵活性，因此能够适应具体案件的要求。他本国代表团也欢迎塞拉利昂提出的提案，题目是“设立解决争端事务处，在争端早期提供服务或用其服务作出回应”(A/48/398,附件)。

54. 他本国代表团支持波兰的提案，说是《宪章》第53和第107条内“敌国”的措辞应当删除，从而使得国际的民主辞汇跟上时代。

55. ENAYAT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对因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是一个重要而急迫的问题，而且提交大会的建议应当根据申张国际正义和促进国际和平的兴趣。在这方面，求助于国际经济和金融组织，虽然有人认为前景大有希望，但也可能造成参差不齐、不平等和有时候甚至是不公正的结果。但是，A/AC.182/L.79号决议内所载的提议是进行一次比较彻底的检查的良好起点，检查时应考虑到大会标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和有关事项”的第47/120号决议，特别是其第4节“建立信任的措施”。

56. A/49/33号文件第83至100段内讨论的关于改进联合国和各区域安排和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宣言草案(A/AC.182/L.72/Rev.2)，只要采取的强迫性措施都经由联合国按照《宪章》有关条款加以授权，就会被他本国代表团所欢迎。

下午5时05分散会